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工業一路5號

承辦人：林美伶

電話：08-7220698

傳真：08-7227296

電子信箱：ml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內各廠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東字第114714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訂定之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局高屏分局114年12月24日經園高營字第1140014104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刊登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/公佈欄項下  
([https://www.bip.gov.tw/iphw/pingtung/bulletin.do?](https://www.bip.gov.tw/iphw/pingtung/bulletin.do?method=list)

線

method=list)，請有需求之廠商逕行下載



正本：區內各廠商

副本：

# 主任施智明